

重庆拍卖

第一期

(总第 195 期)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本期目录

【新年贺词】

- ▲ 国家主席习近平 2021 年新年贺词 / (2)

【疫情防控】

- ▲ 中办国办要求“坚持底线思维 扎实抓好安全生产” / (4)
- ▲ 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7)
-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关于加强和落实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1)

【政策动向】

- ▲ 国家财政部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
- ▲ 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 (13)

【行业要闻】

- ▲ 2020 年特殊资产处置认证课程培训在京圆满结束 / (19)
- ▲ 资产拍卖专业化转型升级之路——记中拍协特殊资产认证培训 / (20)

【拍卖研究】

- ▲ 诺奖和拍卖——兼谈“密封递价拍卖”与诺奖“全新拍卖模式” / (22)

【案例分析】

- ▲ 恶意串通？谁应负举证责任 / (26)

【业界博客】

- ▲ 2020 年的艺术品拍卖市场，注定会被记入史册 / (30)

2021 年新年贺词

国家主席习近平

大家好！2021年的脚步越来越近，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新年的美好祝福！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诠释了人间大爱，用众志成城、坚忍不拔书写了抗疫史诗。在共克时艰的日子里，有逆行出征的豪迈，有顽强不屈的坚守，有患难与共的担当，有英勇无畏的牺牲，有守望相助的感动。从白衣天使到人民子弟兵，从科研人员到社区工作者，从志愿者到工程建设者，从古稀老人到“90后”、“00后”青年一代，无数人以生命赴使命、用挚爱护苍生，将涓滴之力汇聚成磅礴伟力，构筑起守护生命的铜墙铁壁。一个个义无反顾的身影，一次次心手相连的接力，一幕幕感人至深的场景，生动展示了伟大抗疫精神。平凡铸就伟大，英雄来自人民。每个人都了不起！向所有不幸感染的病患者表示慰问！向所有平凡的英雄致敬！我为伟大的祖国和人民而骄傲，为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而自豪！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我们克服疫情影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全面擘画。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我国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正增长，预计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粮食生产喜获“十七连丰”，“天问一号”、“嫦娥五

号”、“奋斗者”号等科学探测实现重大突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蓬勃展开，我们还抵御了严重洪涝灾害，广大军民不畏艰险，同心协力抗洪救灾，努力把损失降到了最低，我到13个省区市考察时欣喜看到，大家认真细致落实防疫措施，争分夺秒复工复产，全力以赴创新创造，神州大地自信自强、充满韧劲，一派只争朝夕、生机勃勃的景象。

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我们向深度贫困堡垒发起总攻，啃下了最难啃的“硬骨头”，历经8年，现行标准下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这些年，我去了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亲们愚公移山的干劲，广大扶贫干部倾情投入的奉献，时常浮现在脑海，我们还要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努力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前行。

今年，我们隆重庆祝深圳等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上海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置身春潮涌动的南海之滨、绚丽多姿的黄浦江畔，令人百感交集，先行先试变成了示范引领，探索创新成为了创新引领，改革开放创造了发展奇迹，今后还要以更大气魄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续写更多“春天的故事”。

大道不孤，天下一家，经历了一年来的风雨，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切体会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义，我同国际上新老朋友进行了多次通话，出席了多场“云会议”，谈得最多的就是和衷共济、团结

抗疫，疫情防控任重道远，世界各国人民要携起手来，风雨同舟，早日驱散疫情的阴霾，努力建设更加美好的地球家园。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从上海石库门到嘉兴南湖，一艘小小红船承载着人民的重托、民族的希望，越过急流险滩，穿过惊涛骇浪，成为领航中国行稳致远的巍巍巨轮。胸怀千秋伟业，恰是百年风华，我们秉持以人民为中心，永葆初心、牢记使命，乘风破浪、扬帆远航，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即将开启。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通过奋斗，披荆斩棘，走过了万水千山。我们还要继续奋斗，勇往直前，创造更加灿烂的辉煌！

此时此刻，华灯初上，万家团圆，新年将至，惟愿山河锦绣、国泰民安！惟愿和顺致祥、幸福美满！

谢谢大家！

【疫情防控】

中办国办要求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

坚持底线思维扎实抓好安全生产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减少“两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严防死守，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坚持“人”、“物”同防，规范做好直接接触进口物品人员的个人防护、日常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强化“两节”期间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疫情处置等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引导群众坚持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等良好习惯。

二、用心用情关爱困难群众。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畅通社会救助渠道，确保困难群众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组织开展对困难老年人、孤儿、留守妇女和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确保他们有饭吃、有暖衣、有避寒场所。统筹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调拨发放等工作，把受灾群众冷暖安危放在心上。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

三、着力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监测，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肉类、蔬菜等重要储备商品管理，确保粮油肉蛋菜果奶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运行。根据节日特点组织开展产销衔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监管、价格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创作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文化文艺产品，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更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倡导健康向上的网上网下节日文化活动。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引导推进文明旅游。

四、努力保障群众平安有序出行。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客运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客座率控制、乘客信息登记等措施。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统筹安排休假，引导错峰出行。增强运力供给，优化运力配置，满足旅客出行需求。做好多种运输方式接续接驳，畅通旅客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加强改进春运售票组织工作，增配自动检票机、安检仪，设置急客绿色通道，进一步提升进站安检效率。完善健康码、电子客票等使用，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做好道路疏堵保畅工作，保障运输通道便捷高效通行。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及时疏散滞留旅客。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行为，确保群众安全出行。

五、坚持底线思维扎实抓好安全生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层层压实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出抓好高危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坚决治理高风险煤矿，深入排查危化品重大隐患，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生产、无证销售、超量储存、违规燃放等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化建筑施工、工贸、民爆、城市燃气等安全整治，深入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和城中村、门店房、“多合一”等高危场所火灾防控，加强旅游景区和客运索道、游乐设施等隐患排查，严格跨年夜、焰火晚会、游园庙会等大型活动安全审批和人流监控。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灾害天气和森林火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六、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源头稳控措施和多元化解机制，把各类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苗头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偏远农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以及各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深入打击暴力恐怖、涉枪涉爆、个人极端暴力、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维护社会良好秩序。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落实公安武警联勤巡逻，强化重点目标、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加强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的安全监管，及时消除治安隐患。

七、倡导勤俭节约文明过节新风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特别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抓住“两节”这一特殊时间

节点，有针对性加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氛围。坚决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高额彩礼、厚葬薄养、不文明祭扫等不良习俗，摒弃婚丧嫁娶陋习，倡导树立文明新风。引导餐饮消费者使用公勺公筷、实行聚餐分餐制、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自觉抵制餐饮浪费，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开展“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加强健康安全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严格执行长江禁捕和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有关要求，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八、坚持不懈推进正风肃纪。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明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坚决整治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问题，着力纠正以反“四风”为名取消干部职工正常福利问题。紧盯节日期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吃喝、大办婚丧喜庆等享乐奢靡突出问题，精准监督、靶向发力。对不吃公款吃老板、收受私企老板礼品礼金、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深挖细查。坚决纠正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安全生产、政务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疫情防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随意向下派任务、要材料要报表、扎堆调研和随意要求干部“24小时在岗”等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严明换届纪律要求，加大对拉票贿选、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持续推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具体措施落细落实，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战斗在脱贫攻坚一线同志的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因公去世干部家属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使党员、干部等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九、认真负责做好应急值守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并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卫明电【2020】4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加速，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境外回国人员增多，境内人员流动性大，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室内活动多，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物流增大，将加大疫情传播风险。为做好“两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个人防护措施，降低感染风险

1. 严格个人防护。引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等密闭场所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注意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

2. 减少人员聚集。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 10 人以下，做好个人防护，有流感等症状尽量不参加。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

3. 加强通风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交通运输场站和交通工具节日期间要增加通风、消毒等措施频次，引导减少交通工具内人员走动和聚集。

4. 做好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对感染高风险人员，维持城市运转的关键岗位人员等，实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二、落实社会、企业、事业单位“五有一网格”防控措施，守住疫情防控网底

5. “五有”。各社会单位、企业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到“五有”，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

6. “一网格”。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人员到户、到人，做好假期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中高

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督促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强调出现发热等症状后的自我隔离和报告。加强巡回督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了解、核实和报告。

三、落实行业防控责任，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7. 引导错峰出行和线上消费。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春季开学时间，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同时做好节假日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引导务工人员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务工地过年，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加班工资支付和调休等工作，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监所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妥善处理群众接老人回家过节等情况。引导电商企业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倡导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消费，疏解采购年货可能导致的人群聚集。

8. 严控交通客流。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格控制超员率。科学合理安排航班，避免旅客滞留和聚集。落实飞机、列车、长途客车、重点水域水路客运等交通运输工具的实名购票、对号入座。做好进站（机场）、候车（机、船）等站区空间快速测温 and 客流引导。加快推动“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人员聚集。

9. 提供便利化服务。优化交通管控措施，为自驾车群体返乡返岗提供便利。扩大“无接触”售检票服务，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在口岸根据客流变化配足海关检疫和移民查验力量，鼓励申请人网上预约办理出入境证件，减少口岸现场和出入境办证场所人员聚集。

10. 严控疫情输入。继续暂停外国人持部分有效签证、居留许可入境政策。针对性加强管控，做好入境前远端防控相关工作和入境后闭环管理。严格管控出入境旅游。继续暂不恢复出入境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严格落实从严审批出入境证件各项要求，引导公民尽量减少不必要非急需跨境旅行。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主动提醒、劝导内地居民取消出国旅游。严格落实国际客运航班熔断措施。严格各类来华航班审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及后续隔离观察等工作，确保全流程闭环管理。强化境外物品管理，加大对进口物品特别是冷链食品包装、运输工具的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开展相关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

11. 严格大型活动监管。严格审批监管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暂不审批马拉松等人员密集型活动，严控节日祈福、庙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严格人流控制，划设进出通道，做好体温监测和应急处置准备，对不符合疫情防控和安要求的活动不予批准。

12. 严控景区和公共场所接待规模。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景区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5%，剧院、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继续执行接纳消费者人数不超过核定人数 75%的政策。

四、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强化防控工作领导

13. 组织领导。各地政府启动 24 小时疫情防控指挥值班体系。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等用人单位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保持战时状态，切实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准备，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便利的传统服务方式，做好隔离场所等规范管理，加强节日期间应急值守。要指导企事业等单位落实应检尽检人员出行前 7 天进行核酸检测要求，举办会议、聚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50 人以上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落实重点人群在春节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任务。加强节前和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

14. 鼓励员工在工作地休假。各地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情况和职工意愿，灵活安排休假，引导职工群众在春节期间尽量在工作地休假，做好留在工作地的职工春节期间保障工作。为春节期间加班的职工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和调休。

15. 做好聚集性疫情防控准备与处置。各地政府组织加强疫情监测，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准备，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两节”期间医疗服务，做好院感防控。发现疫情后立即按照相关预案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调度，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疫情。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重拍协【2021】1 号

关于加强和落实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本市各拍卖企业：，

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至今，已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但由于目前国际疫情反复，仍不能掉以轻心。日前，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春节即将到来，为进一步巩固我市现有防控成果，科学应对冬季可能发生的疫情流行，避免散发或聚集性感染发生，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对全市拍卖企业提以下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复杂疫情。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加速，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必须充分认识春节期间境外回国人员增多，境内人员流动性大，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室内活动多，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物流增大，疫情传播风险加大所带来的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紧迫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持续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及时发现和快速有效处置可能性病例等应急方案。指导本企业的从业人员严格个人防护、减少人员聚集。鼓励员工在工作地休假，降低感染风险。

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重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二要加强节日期间应急值守，保持战时状态，做到“五有”。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三要加强节前和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落实应检尽检人员出行前7天进行核酸检测要求。

三、严格管控线下活动。建议原则上以网络拍卖方式组织拍卖活动，避免人员高度集中。如采用集中性现场拍卖方式进行的，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向拍卖会举办地的公安、卫检单位进行防疫报备。尽量不组织100人以上规模的各类活动。控制50人以上参加的线下拍卖会、商务会议和其他主题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多举行视频会议、多在线拍卖会、使用直播拍卖平台。

四、已经安排重要的、必不可少的活动。要执行疫情防控新规定、新要求，严格人流控制，划设进出通道，做好体温监测和应急处置准备。现场要设置防疫临时观察区，配备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用品，维护好现场秩序。

五、综合运用公共卫生平台、大数据技术手段加强防疫信息登记工作。要对前来参加拍卖会标的预展、竞拍的群众进行体温检测，提醒现场人员在场内佩戴口罩。登记客户（含观众）的身份信息与联系方式，引导客户做好“渝康码”信息登记，做到近14日行程可追踪，事后可跟踪。

希望广大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务必高度重视，克服麻痹思想和松劲心态，毫不放松继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行业防控工作。预祝拍卖同仁们身体安康，新年吉祥。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2021年1月4日

【政策动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税〔2020〕54号

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践情况，我部制定了《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防止国家财产损失，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235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罚没财物移交、保管、处置、收入上缴、预算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罚没财物，是指执法机关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者法院生效裁定、判决取得的罚款、罚金、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收的保证金、个人财产等，包括现金、有价票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等。

本办法所称执法机关，是指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

本办法所称罚没收入是指罚款、罚金等现金收入，罚没财物处置收入及其孳息。

第四条 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应遵循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执法与保管、处置岗位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央有关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系统罚没财物管理具体实施办法，指导本系统罚没财物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内各有关单位的罚没财物管理工作。

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等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罚没财物管理操作规范，并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对罚没财物管理履行主体责任。

第二章 移交和保管

第六条 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设置政府公物仓对罚没物品实行集中管理。未设置政府公物仓的，由执法机关对罚没物品进行管理。

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按照安全、高效、便捷和节约的原则，使用下列罚没仓库存放保管罚没物品：

- （一）执法机关罚没物品保管仓库；
- （二）政府公物仓库；
- （三）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社会仓库。

第七条 设置政府公物仓的地区，执法机关应当在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没收物品或者公告期满后，在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将罚没物品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移送至政府公物仓，并向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罚没仓库的保管条件、保管措施、管理方式应当满足防火、防水、防腐、防疫、防盗等基础安全要求，符合被保管罚没物品的特性。应当安装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等安全设备。

第九条 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应当建立健全罚没物品保管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和单据管理，具体包括：

（一）建立台账制度，对接管的罚没物品必须造册、登记，清楚、准确、全面反映罚没物品的主要属性和特点，完整记录从入库到处置全过程。

（二）建立分类保管制度，对不同种类的罚没物品，应当分类保管。对文物、文化艺术品、贵金属、珠宝等贵重罚没物品，应当做到移交、入库、保管、出库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密封工作。

（三）建立安全保卫制度，落实人员责任，确保物品妥善保管。

（四）建立清查盘存制度，做到账实一致，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罚没物品管理情况。

第十条 罚没仓库应当凭经执法机关或者政府公物仓按管理职责批准的书面文件或者单证办理出库手续，并在登记的出库清单上列明，由经办人与提货人共同签名确认，确保出库清单与批准文件、出库罚没物品一致。

罚没仓库无正当理由不得妨碍符合出库规定和手续的罚没物品出库。

第十一条 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来源去向明晰、管理全程可控、全面接受监督的管理信息系统。

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的管理信息系统，应当逐步与财政部门的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等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三章 罚没财物处置

第十二条 罚没财物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分类、定期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降低仓储成本和处置成本，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

第十三条 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罚没财物。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建立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属地中央预算单位罚没财物的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艇、电子产品等物品，以及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第十五条 罚没物品处置前存在破损、污秽等情形的，在有利于加快处置的情况下，且清理、修复费用低于变卖收入的，可以进行适当清理、修复。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按国家规定另行处置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开拍卖。公开拍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拍卖活动可以采取现场拍卖方式，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通过互联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二）公开拍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人进行，拍卖人可以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具备资格条件的范围中选定，必要时可以选择多个拍卖人进行联合拍卖。

（三）罚没物品属于国家有强制安全标准或者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当委托符合有关规定资格条件的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不符合安全、卫生、质量或者动植物检疫标准的，不得进行公开拍卖。

（四）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一物一拍”等方式对罚没物品进行拍卖。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处置的，一般应当确定拍卖标的保留价。保留价一般参照价格认定机构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确定，也可以参照市场价或者通过互联网询价确定。

（五）公开拍卖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保留价的80%。发生3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经执法机关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后，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采取无底价拍卖或者转为其他处置方式。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等限制流通的罚没物品，应当交由归口管理单位统一变卖，或者变卖给按规定可以接受该物品的单位。

第十八条 下列罚没物品，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一）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移交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由其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或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经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市、县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

（二）武器、弹药、管制刀具、毒品、毒具、赌具、禁止流通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应当移交同级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置，或者经公安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同意，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置。

（三）依法没收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应当交由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规定处置，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交由相关科研机构用于科学研究。

（四）其他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的罚没物品。

第十九条 罚没物品难以变卖或者变卖成本大于收入，且具有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执法机关应当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赠送有关公益单位用于公益事业；没有捐赠且能够继续使用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淫秽、反动物品，非法出版物，有毒有害的食品药品及其原材料，危害国家安全以及其他有社会危害性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由执法机关予以销毁。

对难以变卖且无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可以由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予以销毁。

属于应销毁的物品经无害化或者合法化处理，丧失原有功能后尚有经济价值的，可以由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作为废旧物品变卖。

第二十一条 已纳入罚没仓库保管的物品，依法应当退还的，由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办理退还手续。

第二十二条 依法应当进行权属登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罚没财产和财产权利，变卖前可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进行权属变更，变更后应当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置。

权属变更后的承接权属主体可以是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同级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指定机构，但不改变罚没财物的性质，承接单位不得占用、出租、出借。

第二十三条 罚没物品无法直接适用本办法规定处置的，执法机关与同级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后，提出处置方案，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罚没收入

第二十四条 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罚款决定的执法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第二十六条 中央与省级罚没收入的划分权限，省以下各级政府间罚没收入的划分权限，按照现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除以下情形外，罚没收入应按照执法机关的财务隶属关系缴入同级国库：

（一）海关、公安、中国海警、市场监管等部门取得的缉私罚没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

（二）海关（除缉私外）、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国家邮政部门、通信管理部门、气象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所属煤矿安全监察部门、交通运输部所属海事部门中央本级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省以下机构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中央国库，50%缴入地方国库。

（三）国家烟草专卖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

（四）应急管理部所属的消防救援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中央国库，50%缴入地方国库。

(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反垄断部门与地方反垄断部门联合办理或者委托地方查办的重大案件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

(六)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监察机构没收、追缴的违法所得，按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全额缴入中央或者地方国库。

(七) 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罚没物品处置收入，可以按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直接支出后的余额，作为罚没收入上缴；政府预算已经安排罚没物品处置专项经费的，不得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的直接支出。

前款所称处置罚没物品直接支出包括质量鉴定、评估和必要的修复费用。

第二十九条 罚没收入的缴库，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执法机关取得的罚没收入，除当场收缴的罚款和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取得之日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

(二) 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

(三) 委托拍卖机构拍卖罚没物品取得的变价款，由委托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

第三十条 政府预算收入中罚没收入预算为预测性指标，不作为收入任务指标下达。执法机关的办案经费由本级政府预算统筹保障，执法机关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该单位任何年度上缴的罚没收入挂钩。

第三十一条 依法退还多缴、错缴等罚没收入，应当按照本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执法机关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相关票据。

第三十三条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违法案件的人员，经查实后，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奖励经费不得从案件罚没收入中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及其工作人员在罚没财物管理、处置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扣押的涉案财物，有关单位、个人向执法机关声明放弃的或者无人认领的财物；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党政机关收到的采购、人事等合同违约金；党政机关根据国家赔偿法履行赔偿义务之后向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追偿的赔偿款等，参照罚没财物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的纪检机构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按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全额缴入中央或者地方国库。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形成的罚没财物，尚未处置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行业要闻】

2020 年特殊资产处置认证课程培训在京圆满结束

12 月 17 日、18 日，中拍协 2020 年特殊资产处置认证课程培训在北京宝林轩大酒店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近百名从事特殊资产处置的拍企高管、拍卖师、律师参加了此次培训。中拍协副会长李卫东出席培训班，并对以中拍协牵头、企业合作的机制做了全面介绍。

本次课程从不良资产市场分析、不良资产运营实务、不良资产案例分析、不良资产法律实务四个角度向大家全方位介绍不良资产的相关知识，其中重点分析了不良资产运营中的内外因、盈利模式和企业生态，详细介绍尽职调查及项目管理和文案、项目策划和运行处置规范；通过大量实务案例介绍资产处置中难点和关键节点。

课程内容丰富、实操案例贴近实际，授课老师严谨而幽默的，让课堂上教学氛围融洽。学习期间晚上加课组织大家交流、课后给大家留下作业完成考核报告，让学员觉得这次培训组织严谨而高效。大家对本次培训效果表示非常满意。

中拍协将继续将对特殊资产培训内容进行深挖细化，今后将对特殊资产处置中的单项问题进行逐一剖析训练，让学员掌握实操能力。

资产拍卖专业化转型升级之路

——记中拍协 2020 年特殊资产认证培训

2020 年 12 月 17-18 日，中拍协再次面向拍卖企业推出特殊资产认证培训，这也是行业推进特殊资产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深冬的北京有些寒冷，但近百名同行的学习热情溢满了整个会议室，主讲教师的每一个实战案例都动人心弦。

截止 2019 年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余额约 2.4 万亿元，持牌资产管理公司 AMC 资产规模约 3.6 万亿元，不良资产境内外投资规模不断增长。面对这片如太平洋般广阔的市场蓝海，早在 1999 年开始参与政策性处置金融不良资产的拍卖企业，是否可以在这次中国经济转型、化解金融风险、纾困企业中发挥重要价值？

“龙虾三吃”：从传统拍卖业务向不良资产服务转型

主讲教师岳鸿声先生作为从传统拍卖成功向不良资产管理公司转型的行家，从市场供给、交易形式、盈利模式等方面分析了不良资产市场现状，并对比传统拍卖业务与不良资产业务在业务特点、盈利模式、自身优劣势上的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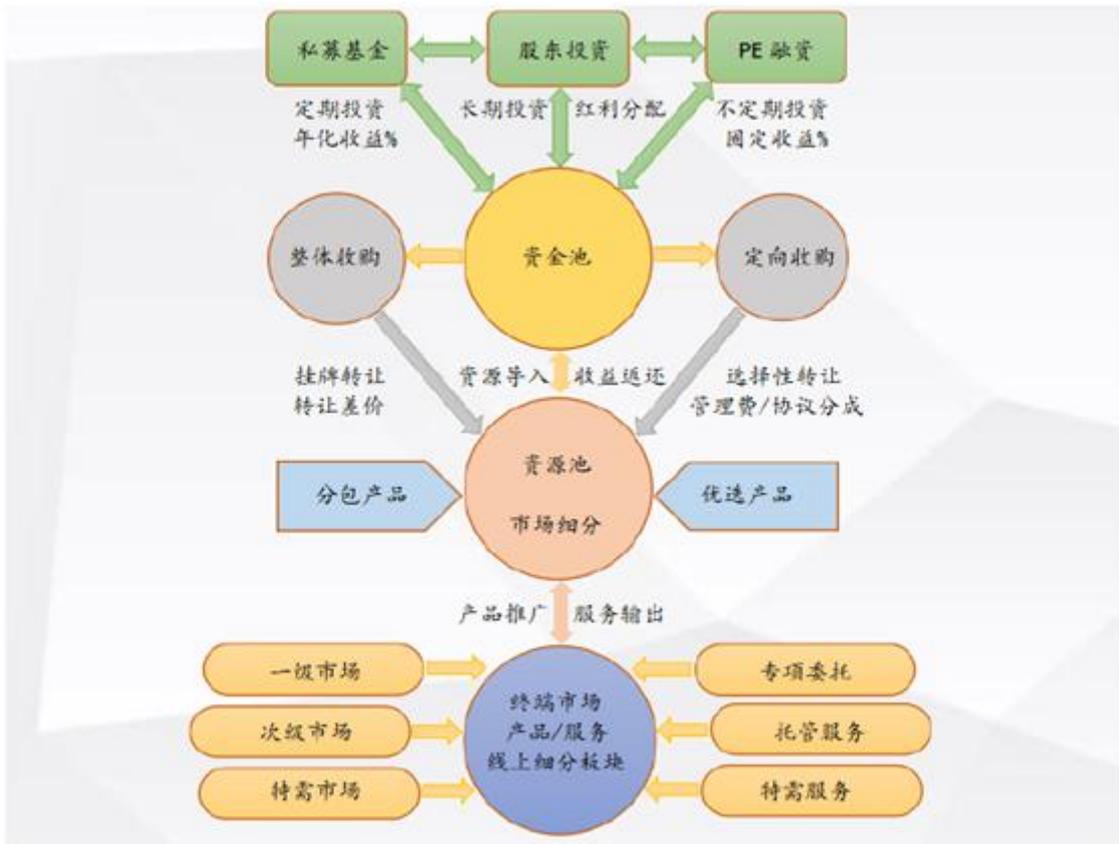
作为熟悉交易方式和流程、具备良好司法关系和产业投资客户基础的拍卖企业，与全面商业化发展、寻求创新突破的不良资产行业不谋而合。不良资产服务

商的匮乏，也为拍卖业转型带来了重大机遇。从单一佣金的盈利模式，向“龙虾三吃”的不良资产多元服务盈利模式转变，是行业突围的关键。

精准服务：实现不良资产从隐性价值到现实价值的转化

本次培训的特别之处，是以拍卖视角、真实案例呈现了不良资产运营的每一步实际操作。从建立以资产包业务为核心的项目制团队，到聚合资源、资金、市场、合作方的战略模型；从多元居间服务盈利模式，到投资型、投资+服务型模式；从尽职调查方向和内容、常见的法律问题，到价值评估方式和实现手段；从项目管理流程和方法，到团队激励机制。以说明书式的细致讲授，诠释精准服务实现不良资产的隐性价值到现实价值的有效转化。

此外，主讲教师牛润莘先生（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法律顾问）从律师的专业视角谈了常见的法律问题、尽调重点和拍卖开展不良资产业务的优势。



服务+投资：资产包处置案例的启示

某央企挂牌转让清算，资产包价值 4.3 亿元，处置三年两个月，清收处置收益+投资收益约 5150 万元，投资年化收益率 81.08%。某央企协议转让上市剥离资产，价值 1.86 亿元，历时 9 个月，服务收益 800 万，投资收益约 1759 万。每一

个成功的案例背后，是充分的尽职调查、准确的价值判断、清晰的价值实现条件和快速的流程管理。同时，在资产处置服务中，发挥对经管资产的价值认知和信息精准把握，择机成为投资人，进一步拓宽收益来源和竞争力。

参加学习的同仁在交流讨论环节时，分别结合自身优势，提出各类实操性的具体问题，跃跃欲试投身到不良资产业务的开拓中。两天 16 个小时的课程，大家不舍得错过一分钟。

建立拍卖业不良资产生态圈

处于跨界融合的时代，面对其他类型的服务商，拍卖企业单打独斗已很难抵抗激烈的竞争。行业应聚合各区域的资源、资金、人才队伍等优势要素，发挥群体优势和头部效应，建立推进生态圈发展的有效运营机制，方能在这一轮不良资产处置中实现重要的社会和经济价值。目前，中拍协正在会同骨干企业探索建立不良资产运营服务合作机制。

【拍界研究】

诺奖和拍卖

——兼谈“密封递价拍卖”与诺奖“全新拍卖模式”

文/上海拍卖研究所主任范干平

不久前，2020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揭晓，作为本年度诺奖中的最后一个奖项花落保罗·米尔格罗姆和罗伯特·威尔逊，而他们的获奖是因为：改善拍卖理论和发明全新拍卖模式。拍卖是个小行业，针对这一行业的经济学研究能多次获得诺奖，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诺贝尔经济学奖新闻稿说是因为“他们的成果对社会大有裨益。”诺贝尔评奖委员会主席彼得·弗雷德里克松则表示：“今年的经济科学奖得主从基础理论开始，此后又将其研究成果投入实际应用，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传播。他们的发现对社会具有巨大贡献。”上述两段文字，高度概括了米尔格罗姆和威尔逊关于拍卖理论之所以获奖的根本原因及与以往拍卖理论研究的区别。

拍卖理论发展 解决交易难题

拍卖行为已有 2500 多年历史，但长期以来，这个行业相对重视实际操作，忽视拍卖的理论研究，而事实上不少拍卖活动具有巨大的影响。直到 20 世纪 60 年

代开始，才有人真正用经济学原理对拍卖进行研究，维克里是其中杰出代表。他研究了单一物品拍卖中常用的四种拍卖形式，得出了一个对现代拍卖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结论：“收益等价定理”，阐明了竞拍人按照自己对物品的真实评价报价，那么即使赢得了拍卖，则无利可图。为了获得可能的利益，竞拍人就有激励报出远低于自身真实评价的价格。这一问题可以通过第二价格密封拍卖得到解决，因为采用这一拍卖方式可以达到鼓励竞买人如实报价的目的，维克里因此成为 1996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2007 年，罗杰·迈尔森利用新发展起来的机制设计理论对于拍卖理论重新进行了研究，他通过严格的数学推导得出以下结论：即在满足竞拍人对于物品的评价相互独立、竞拍人只关心自身的期望收益等假定下，所有可能的拍卖机制都会给拍卖者带来相同的期望收益。这一结论超越了维克里相对具体拍卖形式的收益的思路，而能够研究所有可能的拍卖，从而把拍卖理论推进了一大步。缺陷是其赖以成立的条件相当严格，以至于实践中很难得到满足。但是迈尔森的结论，为以后的拍卖理论研究提供了基石、提供了新的出发点。

米尔格罗姆等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关联评价”和“联系原理”，很好的解释了维克里和迈尔森尚未解决的第二价格密封拍卖问题，而在引入“关联评价”后，拍卖实践中竞拍人赢得拍卖后觉得不值的现象即“赢家诅咒”，变得容易理解了：在战胜其他竞拍人获得拍品的同时，胜利的竞拍者也获得了关于其他竞拍人评价的私人信息，而这又使他开始降低了对自己刚刚获得的战利品的评价。

米尔格罗姆理论 丰富了拍卖的内涵和外延

然而笔者以为，米尔格罗姆、威尔逊获奖的最重要原因在于他们提出的拍卖方式，成功解决了所有传统拍卖方式甚至其他交易手段都无法实现交易的难题，从而为社会创造了巨大财富。以无线电频谱许可证转让为例，需要转让的很多相同的频谱，如果依次对于不同的或者相同的频谱进行拍卖，不管用何种形式进行拍卖，当第一个频谱拍卖时，竞拍人就会考虑是否竞拍，因为后面还有。如第一个成交了，价格就成为后面的坐标，从而大大影响拍卖的成交率和成交价，最终形成那些可以完全替代的拍品的最终具有统一的成交价，一是给竞拍带来困难，有些频谱不成交，二是成交的价格可能一致，使得卖家利益受损，因此传统拍卖方式无法承担这一拍卖。米尔格罗姆等设计的“同时向上叫价拍卖”模式，通过

竞买人之间的博弈，很好的解决了拍卖各方的利益纠葛，不但创造了传统拍卖难以完成的新的拍卖机制，成为不少国家和地区效仿的交易方式，而且为社会创造了巨大财富，也使得拍卖的内涵更加丰富，外延更加扩展。

当世界进入信息时代，经济形势风云突变和市场组成的进一步扩大，尤其是网络技术快速发展，可资拍卖的标的范围得到充分扩展，大量全新的财产进入拍卖领域，如排污权、无线电频谱等。米尔格罗姆和威尔逊的理论及其在拍卖实践中应用的成功已经成为里程碑和后人前进的方向，将吸引更多的专家、学者在这一领域进行更深刻研究。当理论和实践的结合能够自觉的相向而行，就会为拍卖增添新的风采、注入了新的动能，使之迈向新的台阶，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

中国 世界上拍卖方式最多的国家

我国的拍卖行业恢复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拍卖行业已具有一定规模、拍卖市场已基本成形。由于中国幅员辽阔，东西部地区社会与经济发育程度不一，差异很大，加上国家刚从计划经济中摆脱，在走向市场化、与国际接轨中百废待兴，可资拍卖的品种诸多、成份复杂。行业一是为了生存，二是为解决各方委托人的诉求，通过探索和努力，在极短的时间里，把拍卖领域由动产，扩大到不动产、无形资产，拍卖方式也由传统的英格兰式拍卖、荷兰式拍卖，推向密封递价拍卖、网络拍卖、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等，是世界拍卖业使用拍卖方式最多的国家。其中始于 1994 年的密封递价拍卖，其产生原因、运行规则、运行形式和目的，与与此次得奖“并对社会具有巨大贡献”的“全新拍卖模式”——同步多轮拍卖不约而同、殊途同归。

1994 年 上海国拍首创密封递价拍卖

1994 年初夏，上海海关委托拍卖一批空调压缩机，这批空调压缩机数量很大但只有二个品种，其中 5 匹空调压缩机约 8000 台，1.5 匹空调压缩机约 10000 台。拍卖行发现，由于数量很大，品种单一，无法找到能够一次性拿下所有标的的买家，而为了保证拍卖质量和尽快结案，委托方又要求一次性全部拍卖。

传统拍卖一般都是按照标的顺序一项项逐次拍卖，对此四种主要拍卖方式都能胜任。但是此次拍卖与以往所有拍卖要求不同，所拍卖标的完全相同且数量极大，采用传统拍卖方式，成交了一项后，竞买人要么跟着这一价位出价，要么等待，甚至不出价，一般而言竞争不会出现。如果将空调压缩机按照功率大小分拆

成两个标的进行拍卖，显然没有竞买人，如果将其分拆成若干个标的，一是不知道能够寻找到多少个竞买人，这些竞买人能够买走多少空调压缩机；二是，一旦分拆，可能造成成交一部分、流拍一部分，因此采用常用的任何一种的拍卖方式均无法完成这一拍卖任务。

拍卖行决定采用密封投标拍卖方式，并明确规定，第一，密封投标拍卖确定中标人的依据首先是价高者得，同时这一价格必须是等于或者高于拍卖保留价；第二，如果最高出价相同，则看标书投入投标箱时的时间，投入在先者为买受人；第三，因为拍卖讲究公开进行，密封投标拍卖公开程度不够，决定邀请第三方公证处参与监督、并在开标现场进行公证。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物资拍卖行开发并组织了我国拍卖史上第一次密封递价式拍卖。

4月14日拍卖如期进行。共有10余个竞买人报名参与拍卖，在规定的地点、时间，经公证人员查验标书、编写投标时间后，标书入箱。截标后，在公证处人员监督下，打开标箱，按照价格优先、价格相同则投标在先者优先的程序排列标书。最后，18000台空调压缩机一次性全部溢价成交。通过创新拍卖方式，一个国内拍卖史上从来没有遇到过的难题就这样得到了解决。值得一提的是，知名度极高的上海市小客车额度拍卖，因为上万个标的完全雷同，根本无法采用任何一种传统拍卖方式进行拍卖，而作为公权力的小客车额度转让必须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于是上海国拍公司建议采用密封递价拍卖方式进行。目前的额度拍卖形式虽然已经转化为网络拍卖，但其核心技术要点仍然显示密封递价和同步多轮竞价相一致的思想。

以后，因为某些标的拍卖恶意串通的案例增多，密封递价拍卖可以有效防范竞买人恶意串通，而被拍卖企业采用。河北省银行在处置不良资产时，根据委托人要求，采用密封递价拍卖方式，并根据要求改进为多轮竞价方式，每一轮竞价的最高出价者进入下一轮竞价，一直到满足标的需要为止。

拍卖理论研究任重道远

当时正值行业职业教育教材《拍卖通论》第三次修订，在修订时，笔者在传统的拍卖方式外增添了“密封投标拍卖”。以后在制定行业国家标准《拍卖术语》时，笔者认为，行业采用的“密封投标拍卖”由于法律没有规范，建议在国家标

准中体现，得到认可，同时为了更贴切、规范，名称改为“密封递价拍卖”。这一拍卖方式所基于标的特殊性、委托方的要求和利益、竞买人参与拍卖的真实思想等均与米尔格罗姆、威尔逊的创新拍卖模式的思路、做法相同。

虽然这种拍卖方式在国内行业中得到较为广泛运用，体现出其在处置特殊拍品时无可替代的作用，并已列入行业国家标准和职业教育教材，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拍卖槌相伴的岁月》及新浪《干平的博客》中专门介绍，但是我国行业拍卖理论研究工作总体跟不上市场需要，一是专业化水平低；二是欠缺专心致志；三是缺乏高层次尤其是没有得到和引起高等院校、经济学界重视和响应；四是缺乏国际间拍卖理论研究的交流、信息互通，对拍卖市场、拍卖行为的研究始终处于分散、零星、低层次状态，使得“密封递价拍卖”这种在国内比较早使用且较为成熟的拍卖方式，没有能够站在经济学角度得到总结、提升和对外宣传、推介，这不能不是一件憾事。因此，米尔格罗姆、威尔逊获得诺奖对我国拍卖行业尤其是行业理论研究是一种激励、鞭策，行业应该深刻反思，从抓基础理论起步，注重高层次的理论研究，既关注市场和行业动态，又关注国际前沿理论研究动向，提升研究与实践运用的能力，开展与专业研究机构及高层次专家的联系、合作，在拍卖市场这个富矿却是理论研究的蓝海中畅泳，未雨绸缪、为行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唯有如此，行业才能永续发展。

（来源：中国拍卖杂志【2020】11期）

【案例分析】

恶意串通？谁应负举证责任

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苏州市干将东路749号101室房屋原所有权人为甲；102室房屋原所有人为乙、丙；201室、202室房屋原所有权人为丁。甲与丁系父女关系。某国际拍卖公司原名称为某拍卖公司，其于2011年4月25日办理变更登记备案、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某国际拍卖公司。

2008年4月2日，甲、（委托人）与某国际拍卖公司（拍卖人）签订《江苏省委托拍卖合同》一份，约定：甲、乙委托某国际拍卖公司拍卖干将东路749号101、102、201、202室房屋。拍卖人承诺在2008年5月30日前举行拍卖会对拍

卖标的进行拍卖。拍卖标的底价（保留价）为 3600 万元，低于保留价拍卖人不得拍卖成交。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七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扣除佣金后）支付给委托人。双方在合同中未约定拍卖费用和佣金的计算方法和金额。

同日，某国际拍卖公司（甲方）与甲、乙（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某国际拍卖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4 日、4 月 14 日在《江南时报》上两次发布拍卖公告。此外，甲于一审期间提交的由某银行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盖章确认的《竞买须知》载明：本次拍卖的标的为部分带租赁拍卖，拍卖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向所有承租人送达了关于本次房产的律师函。本次拍卖的标的 1 和标的 2 为整体拍卖，竞买人不得单独竞拍本次拍卖的单个标的，必须同时竞买本次拍卖的两个标的。本次拍卖是按照标的物现状进行拍卖，拍卖人承诺房产建筑面积为 6610.41 平方米。竞买人应将拍卖保证金划入拍卖人账户，并由拍卖人、竞买人和账户监管人三方签订监管协议对拍卖人账户进行监管。

裁判结果

一审：驳回甲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争议焦点与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拍卖人某国际拍实公司与竞买人某银行之间，以及竞买人之间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甲合法权益的行为，并是否导致诉争房产拍卖行为无效？

根据生效裁判文书，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甲、乙于 2008 年 4 月 2 日与某国际拍卖公司签订了《委托拍卖合同》和《补充协议》，综合这两份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主要是两项：一是甲乙委托某国际拍卖公司将其房产出售，房屋出售后小业主净得房款 2174 万元，房屋过户税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某国际拍卖公司承担。二是某国际拍卖公司以拍卖方式出售房屋，房屋拍卖保留价为 3000 万元，不论最终拍卖成交价是多少，成交价与 2174 万元之间的差价均归某国际拍卖公司所有。甲主张诉争房屋拍卖无效，应当对当事人行为具备上述主观和客观两个要素承担举证责任。而从本案当事人举证、质证情况及查明事实看，甲的举证并不足以证明其主张。一审判决不予支持并无不当。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关于竞买人之间是否存在恶意串通问题，甲主张：参与拍卖会的另一竞买人支付的保证金系由某银行支付。以另一竞买人名义参与竞拍举牌的人员也是某银行的工作人员，说明竞买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但甲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实其所指称的另一竞买人的具体身份，也未能提供证据证实该不明身份的竞买人缴纳保证金的具体数额、方式和来源。甲在一审中虽然申请金某到庭作证，但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佐证其证言。并且金某作为福吉公司的股东，因福吉公司直接参与了本案的拍卖活动和利益分配，并因此与某国际拍卖公司发生诉讼，故金某及福吉公司与本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金某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确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在二审中，甲也没有申请法院通知金某到庭作证或提供其他补强证据，故一审法院对金某的证言不予采信，并无不当。

其次，关于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是否存在恶意串通问题。甲提供了《竞买须知》以及金某的证言，用以证明某银行与某国际拍卖公司相互串通，将委托拍卖合同中约定的单独拍卖变为对永鼎大厦整体拍卖，损害了委托人的利益。对此，法院认为，《竞买须知》系由某国际拍卖公司单方制作的拍卖规则告知文件，并不能据此证明某国际拍卖公司与某银行之间存在恶意串通行为；金某虽然作证指称某银行参与了《竞买须知》的起草与修改，但由于金某与本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且其证言并无其他证据佐证，故一审法院不予采信并无不当。因此，甲虽然主张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行为，但其并未提供任何有效证据证明。综上，对甲的该项主张法院亦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

本案案情比较复杂，从时间上来看，拍卖时间与起诉时间相隔正好也达到了《拍卖法》对拍卖人拍卖档案保留的期限要求。原告的诉讼主张从法律上来说，并不是很复杂，本案一、二审法院不支持其诉讼请求的主要原因在于原告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其诉讼主张。涉案主要问题是：当事人提出拍卖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并因此主张拍卖无效的，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涉案拍卖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的举证责任

在民事诉讼中，一般遵循的举证规则是谁主张、谁举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1条规定了“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

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因此，原告甲主张拍卖中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其合法权益，其有义务对此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甲在诉讼中提出的恶意串通，包括竞买人之间的恶意串通和买受人与拍卖人之间的串通。从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来看，某国际拍卖公司存在着与某银行的委托代理人福吉公司互相串通的嫌疑，福吉公司作为某银行的代理人，本应充分考虑某银行之利益，但却通过介绍竞拍客户从某国际拍卖公司获得服务费，虽然法院认定金某的证言不足以采信，但本案中的拍卖的确存在着一些不规范。

涉案拍卖是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拍卖法》第 37 条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 65 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从《拍卖法》的规定来看，该法明确禁止恶意串通行为，但是，并不是说拍卖中存在恶意串通就一定导致拍卖无效，恶意串通必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才能认定拍卖无效。根据《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才导致合同无效。

本案中，甲主张某国际拍卖公司与某银行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其合法权益，但从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来看，甲与某国际拍卖公司签订的《委托拍卖合同》和《补充协议》看，不论诉争房屋最终的拍卖成交价是多少，甲等小业主所得房屋价款均为 2174 万元，其余差价利益都归属某国际拍卖公司，拍卖价格越高，某国际拍卖公司的利益越大，而与甲已无利益关系。因此，在甲与某国际拍卖公司之间已经确定了其房屋出售所得价款的前提下，本次拍卖所售卖的价格不论多少，都不存在损害甲合法权益的可能。因此，甲以涉案拍卖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要求确认无效的请求确实不能成立。需要说明的是，关于拍卖活动中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中的“他人”，并不能完全限定为委托人。拍卖，作为一种公开竞价方式，拍卖人与买受人存在恶意串通，完全有可能损害到除委托人之外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例出自《拍卖诉讼案例精选》，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组织编写）

【业界博客】

2020 年的艺术品拍卖市场，注定会被记入史册

2020年注定会成为艺术品拍卖历史上特殊与不平凡的一年。突然而至的新冠疫情，给以人群密集形式进行竞价交易的拍卖行业带来严重影响，海外以及各省市采取的隔离防疫政策使得拍卖企业无法面见客户与征集看货。上半年，内地的拍卖企业没能像往年一样运作，包括春季拍卖在内的几乎所有线下拍卖都没能按时举办。拍卖企业不得已将征集、展示与拍卖会都搬到了网上进行，网络拍卖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

一、逆者生存，网络拍卖跨上新台阶

最初，人们对突然挑上大梁的网络拍卖还有一些不适应，由于网拍技术的局限以及准备时间较为仓促、经验不足等原因，内地最早的几场网拍还遇到过网络拥堵、出价不能、拍卖中止延期的情况。后来，在不断的技术改进与具备经验后，网拍逐渐步入了常规化。

上半年，内地网络拍卖的场次、成交总额和单品成交价格相比疫情之前都有了数倍增长。比如，自2月初至6月底，中国嘉德在自有网拍品牌E-BIDDING上先后举办了5期网络拍卖会。其中的第17期网拍总成交创出新高，达到了3373.64万元，平均成交率94%。中贸圣佳、北京荣宝等知名拍卖行也都及时举办了网拍。这当中，既有嘉德的每月一场网拍，中贸的十天一场，也有艺典中国的几天多个项目并举，形式多样，如火如荼。

拍卖企业还将年初网销业火爆的直播带货形式用到了线上拍卖中，即让公司的业务主管、外聘专家或者是画家亲属为买家们现场直播讲解作品。这确实能为网拍带来新鲜感，带来活力，带来作品的可信度。例如，上海嘉禾在拍卖刘海粟、程十发、陆俨少等艺术家作品时，请艺术家的子女通过直播讲解作品，从而为拍卖顺利成交提供了很好的支撑。该公司通过每周一次的“限时拍”，再引入直播拍卖，先后举行了20期网拍，其中7月份的16期网拍曾拍出1893万元的创纪录成交。

多年来，网络拍卖大多只能拍些中低价位的当代艺术品与工艺品。2020年在大家的努力下，通过提升拍品品质，专家直播讲解拍品，全力推广宣传、线下辅助预展等手段，内地网拍出现了不少单价上百万元的业绩。网络拍卖作为危机下解决方案显示出了别样的活力，缓解了拍企运转的成本压力，但仍难以支撑整个

市场的能力。粗略估算，上半年，内地艺术品网拍的成交总额不及2019年同期线下拍卖数额的十分之一。虽然网拍专场成倍增多，成交额放量明显，登上了新台阶，但与以往成熟的线下拍卖市场还难以相提并论。

二、“时半功倍”，春秋两季拍卖压缩于半年里

随着内地疫情限制的逐渐放开，2020年下半年，内地拍卖市场逐渐开始恢复正常。此时企业的当务之急似乎是要尽早举行上半年推迟的线下春拍。在知名拍企中最早进行春拍的是西泠拍卖，8月7日开槌，拍品总数4489件，相比2019年春秋两季拍卖，分别减少了10.60%和23.79%；其10.99亿元的成交总额同比2019年春拍超出7%，环比2019年秋拍则减少了33.96%；总成交率87.90%，相比2019年春秋两季都略有增加。

中国嘉德的春拍于8月15日举行，拍品总数4472件，相比前一年两季明显减少了32.15%和29.86%；成交总额为15.89亿元，相比2019年春秋两季分别减少了13.28%和38.12%；总成交率为82.96%，相比2019年两季分别高出4和7个百分点。

8月中旬，北京永乐拍卖公司重组后再次崛起。曾得到佳士得8年品牌授权的永乐在2013年9月一度歇业，恢复经营后的首次拍卖取名为“前奏·永乐夏季拍卖会”。8月下旬，北京荣宝在烟台举办了春季拍卖，公司大股东荣宝斋总店拿出了收藏已久的数百件书画作品生货上拍，引起藏家的广泛兴趣，因而拍出了不错的成交，其中一件齐白石的《花鸟工虫册》拍出了1.3亿元。9月下旬，上海朵云轩拍卖行举行了朵云轩总店成立120周年庆典拍卖，总店也拿出了数百件明清及近现代书画名品，藏家对难得一见作品的追逐带来了6.89亿元的成交额，这一数字超出2019年该企业全年拍卖成交总额达2倍以上。上述两家拍卖行的国有股东拿出“库底”藏品上拍，很好地缓解了疫情带来的压力，增加了企业业绩，也振奋了艺术品市场的情绪。

10月中旬，位于广州的华艺拍卖公司第一次赴京拍卖首战告捷，取得相当于其2019年全年成交额1.6倍的成绩。其中，潘天寿的《耕罢》和《胡适留学日记》都拍过了亿元。显而易见，作为内地艺术品拍卖中心的北京对于外地拍企有着极大的诱惑，华艺带来了外地的拍品，也带来了自己的买家，很好地接受了这次京城挑战。

姗姗来迟的北京保利春拍，其 15 周年庆典拍卖于 10 月下旬于京城举办，成交额达到了 41.14 亿元，创下保利历史上单季拍卖的第四高价。其中，晚明吴彬的一卷《十面灵璧图卷》拍出了 5.129 亿元，创下当下中国古代书画的世界最高价；与《十面灵璧图卷》属同一藏家的“清康熙五彩十二月花神杯”也拍出了 1.33 亿元。

新冠疫情带来的经济与投资的不确定性，无法自由出入境限制下，以挖掘内地藏品资源为主的“内循环”模式使得拍品征集难度加大。内地的拍卖企业预先对于疫情下的成交也许并没有多高的期望值，有些拍企已经做好了 2020 年只做一季大拍的准备。而春拍不错的结果似乎提振了拍卖企业的士气，许多公司纷纷抢在年底前再次举行了秋季拍卖。

最早的秋拍由中国嘉德在 11 月底启动，成交总额达到了 23.24 亿元，总成交率 81%。其中，宋代朱敦儒的行书《睽索帖》拍出了 1.51 亿元，傅抱石早年力作《大涤草堂图》拍到了 1.38 亿元。春、秋拍时间相隔最近的是北京保利，原本间隔 6 个月准备的两季拍卖，这次只隔一个半月就上马了，而且拍出 14.55 亿元的总成交。其中一件北宋文同、苏轼合作的《墨竹图》拍到了 1.05 亿元。北京永乐的年代大拍也有很好的表现，其中，被专家学者普遍看好的南宋龙舒本《王文公文集-宋人信札册》拍出 2.63 亿元，创造了宋版书拍卖的世界纪录；在永乐现当代艺术品专场中，赵无极的一幅绘画作品《04.01.79》以 1.75 亿元成交。

巧合的是，2020 年作为纪念年份的拍企较多，以纪念庆典拍卖为由也许有利于征集更为重要的作品。从历史上看，庆典拍卖往往能取得更好的成交业绩。除了朵云轩、保利等企业外，2020 年也是中贸圣佳成立 25 周年，其庆典春季拍卖拍到了 9.09 亿元，分别超过其 2019 年的两季拍卖，成为其历史上第三高单季成交额。

三、立足“内循环”，市场亮点纷呈喜忧参半

虽然拍卖征集受限于疫情下的“内循环”，各场拍卖会仍然呈现许多不错的拍品，包括一些精品、生货作品，充分说明委托人对于市场前景充满了信心。而大量“后浪”新藏家的入场，其“只求最好不怕最贵”的出价表现，也说明投资者的信心与资金并没有受到疫情的太大影响。比如，参与保利春拍吴彬《十面灵

壁图卷》竞买，交纳了 3000 万元竞买保证金的 24 人中，有 10 位是拍卖场的新面孔。

从成交结果来看，古代书画、古籍善本、信札写经、近现代书画都有不少拍品创下新高，尤其精品俏货、学术研究到位、传承著录清晰的作品更受到新老藏家的一致追捧；20 世纪及当代艺术板块中知名艺术家作品创下拍场新纪录，新人、新作品不断涌现，市场更显得生机勃勃、后继有人。而书画瓷器拍品中的普货、当代书画、写实油画等领域的成交并不尽如人意，许多价格继续走平走低。显而易见的是，2020 年的艺术品拍卖市场依然为结构性慢牛走势，与近几年的市场风格差别不大。

疫情影响下的京城拍卖有喜有悲。截止到本文发表时，2020 年北京拍场上拍了 79962 件，同比 2019 年减少 43.71%，总成交率 54.77%；成交总额 173 亿元，同比减少 18.20%；瓷杂拍品上拍量最大，占 64%，中国书画拍品占比 33%，油画及现当代艺术拍品占比 3%；中国书画成交额占比最高，为 53%，依然占据市场的半壁江山，油画及现当代艺术成交额占比 13%。这其中，下半年举行了两季拍卖的拍企成交额同比 2019 年均略有减少；恢复拍卖的北京永乐和进京首拍的华艺为京城提供了新的成交增量；而年内北京匡时没有举行拍卖会，中贸圣佳、翰海等拍卖行只举行了一季大拍，由此减少了对市场成交总量的贡献。

观察发现，内地中小拍卖行的日子并不好过，拍卖的场次与成交都有明显减少；但也仍然有一些新企业进场举行首拍。此外，因为企业总经理职位的突然空缺，而导致原先位于内地艺术品拍卖业前三、四位的两家拍企 2020 年的经营都受到明显制约，一家没有任何成交，另一家只举办了一场春拍，这都必然会削减整个市场的成交数额。

（应雅昌艺术网《拍岸观澜》栏目之约而作，文中数据根据雅昌艺术网整理）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i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